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(02)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 字第1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履約保證金收據1紙。(9245523\_109300230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繳納本處「109年度

清理維護案(預約式契約)」履約保證

金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3月17日 字第109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公司來函以原繳納本處「109年度

清理維護案(預約式契約)」之

押標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整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另以「

銀行 分行」開具之B 號支票新臺幣(下

同)30萬元整繳納，合計60萬元整為本處「109年度

清理維護案(預約式

契約) 案號：S109 )」履約保證金，本處業已收

執。

三、檢附貴公司所繳履約保證金30萬元整之收據1紙(工A No.

第 號)。

正本： 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子  
文  
騎  
印

